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淮北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2024版）的通知

淮政〔2024〕21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淮北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2024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一、各政策主管部门根据产业扶持政策清单及时制定实施细则，明确操作流程和要求，提高政策的可操作性。

二、市级财政奖补资金实行预算总额控制，按政策主管部门切块安排。主管部门引入竞争性分配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择优支持，奖补金额不高于其社会贡献，程序要公开透明。所有产业扶持政策需按标准规范拆解录入“免申即享”平台，并及时完成兑现。

三、企业同一事项涉及多项补助或奖励的，按照就高但不重复享受原则执行。原则上，当年度已通过其他渠道获得中央、省级和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予重复支持（有特殊规定除外）。各政策主管部门可根据各相关政策要求，在实施细则中明确。



四、对上年度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为 A、B、C 的企业，符合支持条件的，分别按照 100%、90%、80% 兑现支持资金；对亩均效益领跑企业奖补资金总额上浮 10%；评价结果为 D 的企业，不予政策资金支持。

五、根据支出责任和财力相匹配的原则，对市级出台财政奖补政策(省要求地方配套的涉企政策或已明确承担主体配套比例分担的除外)，由市级财政承担。涉及地方贡献的，按现行财政体制分级承担。

六、全面开展产业扶持政策绩效评价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预算安排、资金分配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

七、统一规范并动态管理。根据国家、省政策调整情况及我市产业发展状况，由市财政局牵头，在每年第一季度统一对政策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各部门不再单独出台产业扶持政策。

八、本政策清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的通知》(淮政〔2023〕13 号)同时废止。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市财政局会同各政策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淮北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6 月 4 日

淮北市产业扶持政策清单（2024 版）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支持现代农业发展			
一、支持农业托管社会化服务		1. 对当年大宗农作物生产托管（耕种防收中至少三个环节）1 万亩以上的，每亩给予 30 元奖补；单个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最高奖补当年不超过 100 万元。	市农业农村局
二、支持种业发展	（一）支持种业育繁推体系建设	2.对新认定的育繁推一体化基地（企业），按项目设施投资额的 30%给予一次性奖补，每个基地（企业）最高奖补不超过 100 万元。对新建国家级、省级农业种质资源库（圃、场）分库和市级种质资源库（圃、场）的，按投资额的 30%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二) 支持种业科研	3.支持育种基础性、前沿性和应用技术研究,实施农作物和畜禽等良种培育、育种关键技术攻关。对在淮北建立种业实验室(站),给予设备投入的 50%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依托种业实验室(站),建立种业院士、首席专家工作室(站)推进种业科技创新的,每年再安排工作室 50 万元经费,用于科研工作。对促进农业科技成果转化,符合《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修订)》(皖政办〔2017〕77号)的,按文件兑现奖励政策。	
三、支持设施农业发展		4. 对当年集中连片建设棚内面积 50 亩以上日光温室、钢构大棚或 20 亩以上连栋温室的,按投资额的 30%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 20 亩以上老旧设施农业基地进行改造升级的,按其投资额的 10%给予奖补,单个主体最高奖补不超过 10 万元。对新建或改扩建占地面积 8 亩以上,设施棚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的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以及新建循环式烘干机批处理量超过 60 吨(含)、连续式烘干批处理量超过 300 吨(含),设施库房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露天晒场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的粮食烘干中心,按照新投资额的 30%给予一次性奖补,最高不超过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50 万元。	
四、支持养殖业发展		5. 对被认定为国家级和省级畜禽保种场的，每场每年按照上级补助标准给予等额补助。对当年新建设施渔业养殖水体面积 3000 m³ 以上或新建（改建）标准化鱼塘 500 亩以上，按设施投资额的 30% 给予一次性奖补；每个类别单个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6. 对当前新（扩、改）建并投入使用的兽医实验室，经验收合格，按其新投资总额的 30% 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依法成立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与我市 2 个以上镇签订兽医社会化服务合同，保证畜禽应免密度在 90% 以上，群体抗体达到 70% 以上，结合免疫数量给予补贴，给予每个兽医社会化服务组织最高补贴不超过 10 万元。	市农业农村局
五、支持农产品加工业		7. 对在我市新设立的农产品加工企业首次投资建设的项目，项目按期投产后，单独供地且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价款）2000 万元以上的，按其新购生产设备投资额最高 8%，给予最高 200 万元的补助；非单独供地且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发展		的，按其新购生产设施设备投资额最高 6%，单个企业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	
六、支持冷库、保鲜库建设		8. 对当年新建 1000 立方米以上冷库、保鲜库储藏“菜篮子”产品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按容积分别给予每立方米 200 元、150 元一次性奖补，单个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七、支持各类“淮优”专业协会开拓市场		9. 对组织开展规模化、标准化生产，主动对接长三角及本地农超、农批市场，带动作用显著的各类“淮优”农产品专业协会、市绿色食品行业协会，每年给予 20 万元奖补。	
八、支持农产品质量认证	（一）支持三品一标和名牌农产品建设	10.对新获或者续展通过有机农产品、绿色食品和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认证的经营主体，每有 1 个产品分别一次性奖补 2 万元、3 万元、5 万元；对新创建成为国家、省级名牌农产品品牌，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补。	市农业农村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证和品 牌创建	(二) 支持参加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	11.对由市农业农村部门统一组织参加国家、省、市举办的各类农产品展示展销活动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分别一次性给予1万元、0.5万元、0.2万元补助;对获得金奖的,分别一次性奖补5万元、2万元、1万元。	局
	(三) 支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	12.对当年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国家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核心育种场,给予50万元奖补,复审通过的给予10万元奖补;对当年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省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核心育种场,给予10万元奖补,复审通过的给予5万元奖补;对当年农业农村部门认定的市级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核心育种场,给予5万元奖补,复审通过的给予2万元奖补。	
	(四) 支持“淮优”农产品生产主体	13.对当年评定的“淮优”农产品企业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给予2万元奖补。	
	(五) 支持“淮优”农产品宣传推	14.每年安排100万元宣传推广经费,用于“淮优”农产品区域公共品牌宣传和推广。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广		
九、支持农业信息化应用		15. 对在农业生产、加工和服务领域应用物联网技术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当年物联网软硬件设备投入 100 万元以上的，验收合格后，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对当年获评全国农业农村信息化示范基地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对当年认定的省级数字农业工厂给予一次性奖补 5 万元。	
十、支持农业贷款贴息		16. 对当年在银行贷款 100 万元以上，并用于农业生产经营的农业产业化企业、家庭农场、合作社，按相应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0%的标准给予贷款贴息，单个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最高贴息不超过 100 万元。	市农业农村局
支持肉牛产业高质量发展			
一、支持肉牛养殖扩容增量		1. 促进规模养殖，对新建（或改扩建）标准化牛舍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存栏基础母牛 50 头（含 50 头）或存栏育肥牛 100 头（含 100 头）以上的养殖场，符合动物防疫和环保要求的，对新建或者改扩建部分，每平方米补助 50 元，补助金额最高不	市农业农村局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超过 50 万元。	局
二、加快肉牛良种繁育推广		2. 支持基础母牛繁育，对存栏基础母牛 10 头（含 10 头）以上的养殖场（户），实行“以存栏母牛定补贴主体，以新增犍牛定补贴资金”，对新繁育的犍牛给予每头 500 元的补贴。	
三、推动肉牛产业提档升级		3. 鼓励肉牛集中屠宰，凡在屠宰企业屠宰加工的育肥出栏肉牛，养殖场（户）可凭动物产地检疫合格证明、销售票据等相关凭证，按 500 元/头的标准申报补贴。对市内屠宰企业或肉牛加工企业产值在上一年基础上每增加 5000 万元，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	
四、支持粪污资源化发展		4. 继续实施秸秆产业化支持政策和粮改饲项目。对新引进或改造提升以畜禽粪污为原料的生物质能源企业、有机肥生产企业，按固定资产投资实际完成额 30%的比例给予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五、培育肉牛产		5. 鼓励有条件的镇村，因地制宜发展肉牛养殖，对实现养殖场建设规范化、粪污处理资源化，肉牛年饲养量 5000 头以上的镇、1000 头以上的村，可认定为肉牛产业特色镇和示范村。对当年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业特色镇、示范村		新增肉牛饲养量达到 5000 头以上的特色镇和 1000 头以上的示范村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20 万元的资金奖励。	
六、鼓励建设标准化公租牛棚		6. 鼓励有条件的县（区）、镇（涉农街道）利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统筹使用农业项目资金、申报专项债、利用社会资本等方式，建设标准化公租牛棚，优先支持光牧一体的标准化公租牛棚建设。鼓励现有小型养殖户“退户入棚”，对租赁公租牛棚的养殖户，每年给予 50% 的租金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
七、支持科技赋能创新驱动		7. 依托市农科院，充分利用国家、省级农业科技部门和高校科技资源，组建技术服务专家团队，开展人才培养、良种繁育、成果转化和疫病防控。探索开展“科技特派员（团）+企业+基地+合作社”等服务模式。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符合《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细则（修订）》（皖政办〔2017〕77 号）的，按文件兑现奖励政策。鼓励科技创新，在市级重大专项项目立项中给予优先立项支持。对企业牵头在淮举办大型专业协会或年会的，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补助。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 兑现 部门
八、搭建 开 放 合 作 平 台		8. 搭建产业服务平台，支持运用智慧化手段，建立肉牛、饲草交易大市场。鼓励肉牛龙头企业或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组建肉牛产业化联合体，推行酒糟、秸秆饲料化等节粮养殖模式，为本市养殖主体提供市外架子牛购买、疫病防控、技术指导、产品销售等服务，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对给市内养殖场（户）（不含牵头组建产业化联合体的养殖企业自身）提供架子牛服务达到 1000 头以上的产业化联合体，每头给予 100 元补贴。	
九、完善 财 政 金 融 保 险 政 策 服 务		9. 支持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发展肉牛养殖业，对肉牛养殖贷款主体按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60%给予贴息。积极探索政府、保险公司、银行、养殖主体“四方联动”的金融扶持政策。推广肉牛养殖特色保险，每头肉牛保额提高至 15000 元，养殖场（户）自缴保费 20%。	
支持制造业提质扩量增效			
一、支持 企 业 项 目 建 设	（一）支持 实施技术改 造	1.对固定资产投资 500 万元以上且竣工投产的制造业技术改造项目（不含已享受招商引资政策的项目），给予设备补助支持。对新购设备投资额 2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按新购设备投资额	市工 业和 信息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的最高 10%给予补助（对新认定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和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补贴总额分别上浮 20%和 10%）；符合智能化改造条件的，按设备投资额的最高 12%给予补助；每个企业补助金额不超过 600 万元。	化局
二、支持企业网络化、数字化改造	（二）支持购置工业机器人	2.对年度购置工业机器人（自由度≥4）的企业，按购置金额最高 15%给予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	
	（三）鼓励企业网络改造	3.支持工业企业进行网络升级改造，对于设备及软件投入 50 万元及以上（其中软件投入≥全部投入的 50%）的改造项目给予投资额最高 20%的补助，单个企业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支持企业对照国家数字化转型新型能力体系标准开展评估工作，对评估等级 3A 的企业，最高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四）加快网络基础设施建设	4.对完成全市 5G 基站年度目标任务的基础电信运营商企业和通信基础设施服务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建设奖励，每超额完成 1 个 5G 基站，增加 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奖励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五) 支持数字企业领航示范	5.对新获评的国家数字领航企业、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示范企业、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企业、“5G 全连接工厂”、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智能制造优秀场景，分别给予企业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得省级重点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对新获评的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分别给予企业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的奖补。支持工业企业开展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工作，对评定为工业互联网安全分类分级二级以上（含二级）的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六) 支持软件服务能力提升	6.对我市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年度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按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内的部分给予 1%的奖励，1000 万元-2000 万元部分给予 3%的奖励；2000 万元以上的部分给予 5%的奖励，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三、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七) 支持企业增产增收	7.对年营业收入增速达到当年全市制造业平均水平的制造业企业，营业收入每增加 1 亿元对管理团队奖励 5 万元，奖励不超过 50 万元。	市工业和信息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八) 支持培育龙头企业	8.对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10 亿元及以上的制造业企业，给予企业管理团队一次性奖励，其中首次达到 10 亿元的奖励 20 万元，每提高 10 亿元增加奖励 10 万元，最高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对上年营业收入 10 亿元及以上且增速达到全市制造业平均水平的制造业企业，有流动资金贷款的，按照同期贷款银行市场报价利率最高给予 50%贴息，贴息期 1 年，贴息不超过 200 万元；符合技术改造项目新购设备补贴的，补贴总额上浮 20%。	化局
	(九) 支持企业开拓市场	9.对我市工业企业参加上一年度“精品安徽皖美智造”央视宣传推广的，按照实际费用的 30%给予补助。	
四、支持企业转型发展	(十) 支持企业自主创新研发	10.对经省级认定的“三首”产品（即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研制和示范应用企业且未获省资金支持的，单价（或货值）在 1000 万元（含）以内的部分，按其单价（或货值）的最高 10%给予一次性奖补，超出部分按最高 5%给予一次性奖补，单个产品奖补不超过 150 万元。	
	(十一) 支	11.对新认定的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最高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安徽省新产品，其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300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持企业创新能力建设	万元及以上的，按销售收入的最高 4% 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补。对承办安徽省工业设计大赛专项赛的企业，按实际发生费用的最高 50%，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的补助。	
	(十二) 支持企业专精特新发展	12. 对新认定的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最高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其当年有流动资金贷款的，按照同期贷款银行市场报价利率给予最高 100% 贴息，贴息期 1 年，贴息不超过 100 万元。对新认定的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最高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支持企业转型发展	(十三) 支持企业绿色化改造	13. 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的，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工业企业实施节能节水改造、工业清洁生产、工业污染防治、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节能信息化服务平台建设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200 万元以上，按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的最高 10%，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四) 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和产	14. 市财政每年安排 300 万元预算，专项用于企业家队伍建设、企业创新创业能力培训提升以及五群十链产业研究、专班产业发展能力培训提升、宣传推介等。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业发展能力提升		
	(十五) 支持农机装备制造	15.对我市农机装备制造企业新研发并经省级农机推广鉴定的农机装备,按其当年产品销售收入最高 5%给予奖补,补贴时限为一年,补贴不超过 200 万元。	
五、支持企业服务平台建设	(十六) 加强企业服务平台建设	16.聚焦企业发展中所需要的技术、资金、人才等核心要素,为企业提供免费公共服务和低收费增值服务,每年为淮北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提供服务平台运维费用不超过 100 万元。	市 数 据 资 源 局
	(十七) 支持培育大数据企业	17.对当年企业营业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且首次认定的省级大数据企业,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十八) 降低企业用水用气成本	18.对制造业企业用水成本由 3.51 元/m ³ 调整至 3.04 元/m ³ ,市财政按照 0.47 元/m ³ 补贴市供水有限公司。制造业企业使用管道天然气成本在现行终端价格基础上优惠 0.12 元/m ³ ,市财政按照	市住 房城 乡建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0.12 元/m ³ 补贴淮北华润燃气公司。	设局
支持科技创新和标准化建设			
一、促进科技企业提质扩量	(一)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行动	1.对首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对重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	
		2. 设立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补助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投入、成果转化及在科技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服务支出。支持跨区域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服务，联动全省及长三角通用通兑。	
	(二) 支持科技企业孵化平台建设	3. 实施梯次培育，对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资助。	
		4. 对年度考核优秀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孵化器（众创空间）分别给予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的资助。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5. 对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每孵化毕业一家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	市科技局
二、支持关键技术攻关	(三) 组织实施市科技重大专项	6. 聚焦市委、市政府部署的主导产业关键核心技术需求，实施产业链协同创新，每项最高资助不超过 200 万元。鼓励银行贷款、基金与财政资助合作参与技术攻关。对获得省科技厅立项要求地市配套的项目，按照省扶持资金 1:1 配套。	
三、加强科技人才引育	(四) 支持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	7. 来淮创新创业的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经市科技局牵头认定后，市政府委托淮北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出资人以债权投入或股权投资等方式，分五档给予 2000 万元、1000 万元、600 万元、300 万元、150 万元支持。标志性成果达到国际顶尖水平、能够直接驱动“五群十链”产业发展的高层次人才团队，在引进条件和支持措施上实行“一事一议”。	
	(五) 举办创新创业大赛	8. 对在中国创新创业大赛省级赛事中获得一、二、三等奖的人才（团队），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奖励。获国家级相应奖励的“一事一议”给予奖励。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四、建设研发创新平台	(六) 支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	9.对通过认定的省产业创新研究院、省新型研发机构分别给予最高 100 万元、50 万元的建设补助。	市科技局
	(七) 支持院士工作站及人才飞地建设	10.企业新建院士工作站并通过省级备案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经费支持。按照省绩效考评结果给予 1:1 配套奖励。	
		11. 鼓励企业在市外设立“人才飞地”。我市企业在市外创新资源集聚地区设立研发机构、专家工作站等“人才飞地”的，经市科技局认定后，对研发机构类“人才飞地”，根据研发投入、科研成果产出、人才引进等情况综合评价，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资助。	
	(八) 支持企业研发机构能级提升	12. 对专家工作站类“人才飞地”，每年经考核合格后，给予 5 万元资助。 13.新认定（备案）的省实验室、省技术创新中心、省重点实验室、省企业研发中心，分别给予最高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奖励；获国家级相应称号的“一事一议”给予奖励。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九) 推进市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14.开展市重点实验室、市企业研发中心和市产业研究院等市级科技创新平台认定和绩效评价，绩效评价优秀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奖励。	
五、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十) 加大获奖科技成果奖励	15.对获得省重大科技成就奖的个人给予 5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科学技术合作奖一、二、三等奖项的第一项目完成单位，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以上奖金 30%用于项目完成人（团队）奖励。	市科技局
	(十一) 支持企业吸纳技术就地转化	16.对企业购买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在淮实现转化，并经技术合同登记机构认定登记，单项成果成交并实际支付额 10 万元（含）以上的，给予 20%奖补，单个企业最高 30 万元。	
		17. 对当年完成登记技术合同交易额 20 亿元以上的科技服务机构，按实际发生技术交易额万分之一给予奖励，每家机构每年最高奖励 20 万元。	
六、支持		18. 对获得“创响中国”安徽创新创业大赛奖励的，市、县（区）财政按照省级认定项目奖励资金的 50%合力支持。	市发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创新创业			展改 革委
七、支持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	(一) 创新能力提升	19.对技术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的研发按照不超过项目研发费用的 50%予以补助，单个项目补助最高 500 万元。	
	(二) 建设支撑平台	20.对纳入省人工智能平台服务商目录且已满 3 年的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开源和共性技术平台开展评价，分别给予运营情况好、服务能力强、评定优秀的平台 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三档奖励。	
	(三) 支持项目建设	21.围绕产业链关键环节，制定人工智能创新技术和产品导向目录。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照不超过关键设备和系统软件投入的 20%给予补助，市（县、区）财政按照省级认定项目奖励资金的 30%合力支持，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 2000 万元。	
	(四) 推进应用示范	22.实施“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工程，支持企业研发和人工智能场景应用方案推广，每年评选 10 个人工智能应用场景予以授牌，并按照不超过关键设备和系统软件投入的 20%给予应用方补助，市（县、区）财政按照省级认定项目奖励资金的 30%合力支持，单个项目补助资金最高 1000 万元。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八、支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提质增效	(一) 支持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补短板	23.对企业投资建设补短板清单内项目,建设发生的贷款,以制造业优惠贷款利率为基准,给予 40% 贴息,单个项目贴息年限不超过 3 年,市(县、区)财政按照省级认定项目奖励资金的 20% 合力支持,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市发展改革委
	(二) 实施氢能应用示范工程	24.每年遴选 5 个左右氢能在交通运输以及拓展的能源、工业等领域的示范工程,并予以授牌。对示范工程发生的贷款,以制造业优惠贷款利率为基准,给予 40% 贴息,单个项目贴息年限不超过 3 年,市(县、区)财政按照省级认定项目奖励资金的 20% 合力支持,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 5000 万元。	
九、制造业融资财政贴息		25.支持在建或具备开工条件的制造业贷款项目贴息,按照国开行优惠制造业贷款利率,给予贴息 40% ,单个项目可连续贴息 3 年,市(县、区)财政按照省级认定项目奖励资金的 20% 合力支持,单个项目最高贴息 5000 万元。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十、提升产业基础能力	(一) 支持实施工程化应用验证项目	26.对项目发生的银行贷款，比照省制造业融资财政贴息专项政策支持标准和分担方式予以支持，市（县、区）财政按照省级认定项目奖励资金的 20%合力支持。	
	(二) 支持试验验证环境建设	27.对项目发生的贷款，比照省制造业融资财政贴息专项政策支持标准和分担方式予以支持市（县、区）财政按照省级认定项目奖励资金的 20%合力支持。	
十一、支持新材料产业发展	支持“双招双引”和产业培育	28. 对新材料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贷款，比照省制造业融资财政贴息专项政策支持标准和方式予以贴息，市（县、区）财政按照省级认定项目奖励资金的 20%合力支持。	
十二、支持	(一) 支持争创政府质	29. 对新获得中国质量奖、中国质量奖提名奖、省政府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提名奖的组织，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企 业 品 牌 建设	量奖	30. 新获得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的个人，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市市 场 监 管 局
		31. 对新获得市政府质量奖的组织，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 支持 品牌创建	32. 对新认定“皖美品牌”示范企业给予 8 万元一次性奖励。	
		33. 对当年获得中国驰名商标的，每件给予 50 万元奖励。	
		34. 对当年获得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地理标志集体商标、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每件给予管理团队 10 万元奖励。	
		35. 对当年新认定的省级商标品牌示范企业，给予 1 万元奖励。	
		36. 对新获得“食安安徽”品牌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食品生产基地、食品安全街区（小镇），分别给予 4 万元、6 万元、8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37. 支持“食安安徽”品牌企业、单位开展全省食品安全“消费体验馆”“研学基地”“教育基地”“旅游目的地”等项目建设，对成功获得省级认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三) 支持缺陷产品召回	38. 对主动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并在省级以上召回网站发布公告的消费品生产企业，给予召回货值 5%且最高不超过 3 万元一次性奖励补贴。	
十三、支持企业认证认可	(一) 支持检验检测建设	39. 对新认定国家级、省级检验检测中心（机构）资质认定（CMA）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40. 对首次通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独立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41. 对新获得资质认定（CMA）的检验检测机构且检测设备投资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 支持管理体系认	42. 对首次获得绿色产品认证的企业，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奖补。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证		
十四、支持计量体系建设		43. 按照 ISO10012《测量管理体系测量过程和测量设备的要求》及 GB/T19022 相关标准要求，对新获得 AAA 测量管理体系且持续有效运行一年以上的企业，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奖励。	
十五、支持标准化建设	(一) 支持标准制定	44. 对主持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长三角区域标准、省地方标准、国家级团体标准、省级团体标准的起草单位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1 万元一次性奖励。	
		45. 对参与制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长三角区域标准、省地方标准且排序第二、三位的起草单位分别给予 3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1 万元一次性奖励。	
		46. 对修订各类标准的起草单位，按照制定同类标准对应奖励额度的 30% 给予奖励。同一地区同一标准取一名排名靠前者奖励，同一企业同一年度最多奖补 2 个标准项目。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二) 支持标准试点示范创建	47. 对承担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建设单位，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补。	
		48.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标准创新贡献奖”，获得国家级、省级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创新中心），获得国家级、省级企业“标准领跑者”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补。	
	(三) 支持标准实施创新	49. 对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创建，获得 5A、4A、3A 标准化良好行为证书单位，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奖励。	
十六、知识产权	(一) 培育高价值发明专利	50.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当年托管本市拥有有效发明专利权的中小微企业数量达到 150 家、100 家、50 家以上，且被托管企业未出现有效发明专利流失情形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补助。	市市场监管局
		51. 对获得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单位，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获得省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3 万元奖励。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52. 对维持年限达到 12 年的有效高价值发明专利，当年每件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奖励。	
		53. 对当年有效发明专利净增长达到 15 件、20 件、25 件的企事业单位，分别给予 3 万元、5 万元、8 万元奖励。	
	(二) 推进知识产权示范试点建设	54. 对当年认定的国家、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奖励；对当年认定的国家、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分别给予 8 万元、6 万元奖励。	
	(三) 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	55. 专利代理机构代理淮北市市场主体申请专利，当年授权淮北市有效发明专利 20 件及以上、30 件及以上的，分别给予 2 万元、3 万元奖励。	
		56. 对经省级及以上知识产权管理部门遴选开展专利导航，通过评审验收的单位，给予 5 万元奖励。	
		57. 对当年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或国家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给予 10 万元奖励；省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一次性给予 2 万元奖励。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十六、知识产权	（四）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转化	58. 对企业利用专利权、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的，每笔给予评估费、利息支出 50%的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4 万元。	市市场监管局
		59. 对企业投保知识产权保险的，每笔给予实际保费支出 50%的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60. 金融机构知识产权专员年度开展 5 笔以上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奖励 2000 元。	
	（五）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61. 对我市知识产权当事人在知识产权诉讼、仲裁案件中胜诉的，按知识产权维权实际发生费用的 50%给予补贴，每案最高补贴 2 万元。	
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			
一、推进集聚发展	（一）集聚区创建	1. 对新认定已纳统或实现集中收银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省级特色商业街区、省级冷链物流集配中心，分别给予 5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已纳统或实现集中收银的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示范园区、省级冷链物流基地，分别	市发展改革委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给予 100 万元、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国家级冷链物流基地，给予 1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加快主辅分离	（二）支持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发展	2.支持“两业融合”发展，对新认定的省级“两业融合”（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试点单位，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三、壮大市场主体	（三）支持做大做强	3.鼓励服务业企业升规。对首次进入规上服务业企业，年度入库、月度入库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首次进入省重点服务业企业，年度入库、月度入库分别给予 2 万元、3 万元的奖励；省重点企业升规补贴 3 万元。对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 个行业首次进入规上服务业和省重点服务业企业的在原有奖励基础上追加 2 万元。 4.对首次进入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年度入库、月度入库分别给予 3 万元、5 万元的奖励。 5.鼓励服务业企业做大做强。对年营业收入增速超过 20%的规模（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给予 3 万元的奖励；对年营业收入增速连续 3 年超过 20%的规模（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给	市发展改革委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予 5 万元的奖励；对年营业收入增速连续 5 年超过 20% 的规模（限额）以上服务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 6. 对首次进入全国服务业 500 强的市内注册企业，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进入全省服务业 30 强的市内注册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深化重点改革	（四）支持创新发展	7. 推进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积极争创国家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文创开发试点等，成功获批省级综改试点的，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成功获批国家级改革试点的，给予最高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五、支持对外贸易发展	（一）海铁联运奖补	8. 从淮北市直接报关的企业或承揽淮北市货物的货代企业使用国际海运集装箱通过青龙山铁路运输“淮北—上海、宁波、青岛”海铁联运直运的，每个 20 英尺标准集装箱最高奖补 900 元，每个 40 英尺标准集装箱最高奖补 1350 元。“淮北至连云港、南京”使用国际海运集装箱海铁联运直运的，每个 20 英尺标准集装箱最高奖补 500 元，每个 40 英尺标准集装箱最高奖补 750 元。	市商务局
	（二）鼓励企业扩大出	9. 支持企业开展出口品牌建设，对当年获得省级出口品牌认定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 10. 对上年度出口额达到 100 万美元以上且保持增长的企业，给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口	予资金奖励，单个企业最高 30 万元。 11.对开展出口信用险非基本风险统保业务的企业，对其实际缴纳的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给予最高 20%补贴，单个企业最高 20 万元。 12.对出口额首次达到 1000 万美元、3000 万美元、5000 万美元和 1 亿美元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和 50 万元的资金奖励。 13.支持进出口企业进行属地报关，对属地报关的企业每票最高奖励 100 元，单个企业最高 10 万元。	
	(三) 开拓国际国内市场补贴	14.支持中小企业(进出口 6500 万美元以下)开拓国际市场。(1) 对企业参加境外展会的，给予展位费（单个展会最多 2 个展位或光地 40 平方米以内）、交通费（单个展会最多 2 人）、展品运输费最高 70%的补贴，单个展会最高 5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 20 万元。(2) 对企业取得国际产品认证、境外专利申请、境外商标注册、管理体系认证等费用给予 70%补贴，单类项目最高 10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 30 万元。(3) 对企业参加华交会、加工贸易博览会、农产品博览会、跨境电商交易会等国内知名展会，给予展位费（单个展会最多 2 个展位或光地 40 平方米以内）、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交通费（单个展会最多 2 人）、展品运输费最高 50% 的补贴，单个展会最高 3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 15 万元。	
	（四）鼓励发展跨境电商	15.支持外贸企业开展跨境电商业务，对上年度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且保持增长的，对增量部分给予最高 5% 的资金奖励，单个企业最高 20 万。16.对新建且当年入驻跨境电商企业 10 家以上、办公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跨境电商交易额达到 5000 万元的跨境电商产业园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用于跨境电商产业园配套服务设施建设。 17.对跨境电商企业新建（或租赁）海外仓、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且使用满一年的，按照仓储设备投入（或租赁费用）给予最高 30% 的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最高 30 万元。	
六、支持内贸发展	（一）发展汽车后市场	18.支持二手车企业扩大销售规模。对当年度二手车经销企业，开票金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且纳入限额以上统计的，给予其开票金额最高 0.7% 的一次性奖励。	市商务局
	（二）支持商贸企业做大做强	19.支持优势企业上台阶。（1）对我市商贸企业上年度零售额超过 5 千万元且增速达到 10% 以上的，给予最高 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2）对商业综合体、购物中心、大卖场等企业当年培育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场内商户达限入统 2 家以上的，按照入统单位数量给予每家最高 1 万元标准奖补大型商贸综合体等企业。(3)对于新引进(培育)的总部企业或区域性总部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支持新能源汽车招引力度，对上一年度或当年度新招引落户并入统的新能源汽车经销企业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4)对纳入应急保供、内贸流通等领域监测体系的样本企业信息员给予最高 2000 元/年的信息采集补贴。	
	(三) 支持促消费活动	20.支持开展大型促销活动。对由市商务部门牵头主办、市级行业协会、商会和相关机构具体承办的培训、展会、论坛、竞赛、促消费等商贸活动，对每个项目的活动费用给予最高 10 万元的补贴。	
	(四) 支持电子商务规模发展	21.对上年度网络零售额达到 1000 万元至 3000 万元、3000 万元至 5000 万元、5000 万元至 1 亿元及 1 亿元以上，上一年增速达到 10%以上的限上电商企业，分别给予最高 5 万元、10 万元、15 万元、20 万元的奖励。 支持招商引进(直播)电商企业，对新登记注册、年网销额达到 5 千万元、1 亿元(含)以上且申报为限上电商企业的分别给予最高 15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五) 支持电商园区(直播基地)建设	22.支持县区创建市级、省级电商示范产业园区,对通过验收的市级、省级电商示范产业园区分别给予最高15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3.支持直播基地建设,对场地面积500平方米以上、直播间5个以上、直播间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限上企业年直播销售额达到千万元以上、上一年增速在10%以上的网络直播基地,给予最高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六、支持内贸发展	(六) 支持电商快递协同发展	24.支持云仓服务电商企业发展,对上年度处理订单数50万件以上的云仓给予最高5元/m ² /月补贴,最高补贴20万元。	市商务局
	(七) 支持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25.鼓励规模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建设分拣中心和回收网点。(1)对当年新建分拣中心给予总投资20%,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20万元。(2)对当年新建回收网点每个给予1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5万元。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八) 支持 商贸品牌培 育	26.对当年获得“安徽老字号”“中华老字号”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7.对当年获得“绿色商场”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一次性奖励。 28.对当年获得四钻级及以上“钻级酒店”、四叶级及以上“绿色饭店”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一次性奖励。	
七、支持 物 流 业 发展	(一) 鼓励 物流企业扩 大经营规模	29.对连续两年保持增长且上一年增速在5%以上、物流年营业收入（不含贸易收入）1亿元（含）以上物流企业和5千万元（含）以上1亿元（不含）以下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最高15万元、10万元一次性奖励。 30.对新建（不含收购）标准化仓储设施、邮件快件分拨中心1万平方米以上（含）2万平方米（不含）以下、2万平方米以上（含）4万平方米（不含）以下、4万平方米以上（含）的物流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10万元、1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二) 鼓励 物流企业信	31.对利用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大数据和物流技术装备起到较为显著的引领带动、整合资源、提升效率作用的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和网络货运平台建设，按不高于项目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息化建设	的 20%给予一次性补助，每个项目补助总额最高 50 万元。 32.对物流企业运用 5G 技术，采购先进信息管理设备及软件，配备现代化集配货系统、立体仓储系统、自动化分拣系统、无人搬运系统等先进物流装备，并正常运行使用，按不高于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 10%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 50 万元。	
七、支持物流业发展	（三）鼓励企业发展冷链物流	33.对物流企业新建库容 3 千立方米（含）以上的冷库、低温配送中心，按照不高于总投资额的 5%予以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 34.对生产、商贸、物流等各类企业新购置一手新能源冷链运输车辆，每辆车最高补贴 1 万元，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市商务局
	（四）鼓励物流企业退城入园	35.对入驻工业园区、物流园区的物流企业，租用园区办公用房超过三年的，一次性给予每月每平方米 4 元补贴，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租用园区仓储用房超过 3 年的，一次性给予每月每平方米 4 元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36.对入驻工业园区、物流园区的物流企业连续两年保持增长、上一年增速在 15%以上且年物流营业收入（不含贸易收入）2 千万元以上（含）3 千万元以下（不含）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3 万元一次性奖励；连续两年保持增长、上一年度增速在 15%以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上且年物流营业收入（不含贸易收入）3 千万元以上的给予最高不超过 5 万元一次性奖励。本政策与省级奖补政策不同时享受。	
	（五）支持物流业发展	37.鼓励物流企业争创品牌。对被认定为国家 3A 级及以上的物流企业，按照 5A 级最高 40 万元、4A 级最高 30 万元、3A 级最高 2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升级的给予补差奖励。	
八、支持外资发展	支持外资项目	38. 支持新设重大外资项目，对 2023 年度在淮新设外商投资企业投资总额 300 万美元以上（含 300 万美元，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下同）1000 万美元以下的，按企业实际到位外资金额 1%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40 万元。 39.支持存量外资企业增加注册资本金，对 2023 年度增资到位 200 万美元以上（含 2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以下的在淮外商投资企业，按企业增资到位额 1%的比例予以奖励，最高奖励 40 万元。	
支持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一、支持市场环境优化	(一) 鼓励做大	1.对施工总承包企业资质首次由甲级升至综合（一级升至特级）、乙级升至甲级（二级升至一级）的，分别给予企业 500 万元、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奖补资金按 4:3:3 比例分 3 年兑现。等级每提高一级奖励一次，已获得高等级别总承包资质的企业，升级其他同等级或低级别总承包资质不重复奖励。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 对建筑业年度产值首次超过 2 亿元、5 亿元、10 亿元、20 亿元、30 亿元、40 亿元、50 亿元的，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80 万元、15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超过 10 亿元的，每增长 10 亿元奖励 50 万元。	
	(二) 鼓励做强	3. 房地产开发项目、工业项目选择信用评价优秀建筑施工企业作为项目总承包的，按照建筑面积每 1 m ² 给予建设单位 10 元奖励。	
	(三) 鼓励做优	4. 对建筑业企业获得国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的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级工法或主导制定国家标准的企业、省级工法或主导制定省级标准的企业，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一次性奖励。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四）鼓励拓展	5. 对拓展域外市场的建筑业企业，按本地新增财政贡献的 50 % 给予奖励。	
	（五）鼓励入驻	6. 鼓励外地综合实力较强的高资质建筑业企业到我市发展，具有施工总承包综合（特级）、甲级（一级）资质的建筑业企业，将总部迁入到我市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按 4:3:3 的比例分 3 年兑现。	
二、支持节能环保降碳	支持装配式建筑全产业链发展	7. 支持本地企业向装配式建筑企业转型，建筑业企业在市域内承接装配式建筑项目，装配率 50%以上的，按每平方米 30 元给予奖励，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支持文化旅游业发展			
一、招商引资政策	（一）固定资产投资奖补	1.在淮投资的文旅和体育企业，固定资产投资不足 1 亿元的，享受以下政策：（1）两年内累计社会资本固定资产投资 1000 万元以上、不足 1 亿元的符合我市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发展方向的项目，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8%，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一次性奖补。（2）对投资额 1000 万元以下新创办的符合产业发展方	县区政府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向、成长性好、效益明显、诚信度高的文化旅游体育领域小型微利企业，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5%，给予一次性奖补。(3)上述企业，在投资建设期间的银行贷款，按银行同期基准利率和担保费用的50%进行贴息，最高不超过20万元。 2. 在淮投资文旅和体育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在1亿元以上享受以下政策：(1)旅游项目中属于永久性建设用地，可参照项目落地成本、投资进度、生产经营状况和对经济发展贡献度等，给予一定的资金支持，具体扶持标准可由项目载体单位在与投资者签订的招商引资合同中约定，项目用地按照有关用地政策执行。(2)项目竣工验收后，由项目法人向文化旅游体育部门提出申请，经文化旅游体育部门牵头会同发改、财政、招商、自然资源和规划、审计等相关部门及项目落户载体审核提出意见报政府批准后，上述奖补资金一次性拨付。(3)投资方自取得土地使用权之日起完成合同约定建设内容，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0%的比例等额奖补投资方，用于该项目增加投资建设，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3. 在淮投资建设市场带动作用大、商业模式新、具有行业引领作用或投资超过 5 亿元的重大文旅体项目，由落户地政府（园区管委会）申请，市政府专题研究，采取“一事一议”和“一企一策”方式给予支持。	
一、招商引资政策	（一）固定资产投资奖补	4.对投资改造我市老厂房、旧民居、闲置建筑、闲置商业街区，建成文化创意园区（街区）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在享受上述第 1 条第（1）款补助基础上，对投资改造老厂房、旧民居、闲置建筑、闲置商业街区部分再给予当年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 2%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县区政府
		5. 固定资产投资核定，由项目落户载体单位委托第三方审计后核准。上述各类项目的人防易地建设费，由投资方先期全额缴纳后，受益财政给予等额扶持。	
	（二）企业发展奖补	6.上述新引进的文旅体企业，两年内达到规上企业标准的，自达到之日起，3 年内，按其年度地方贡献的 10%给予每年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	
		7. 上述规定涉及的奖励资金，由受益地财政负责兑现。市政府每年对在文化旅游产业招商引资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县（区）进行奖励，由市财政安排奖补资金。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二、支持旅游品牌创建	(一) 支持品牌创建	8.对上年通过验收认定的国家级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旅游度假区，分别给予 5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上年通过验收认定的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省级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旅游度假区分别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9. 对上年新评定的国家 5A 级、4A 级、3A 级旅游景区，分别给予 50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10. 对上年新评定的全国、省级乡村旅游重点镇给予 4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上年新评定的全国、省级乡村旅游重点村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上年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旅游休闲街区分别给予 50 万元、1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上年新评定的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上年新评定的安徽省乡村旅游集聚区给予 3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上年新评定的省级旅游风景道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支持旅游品牌创建	(一) 支持品牌创建	11.对上年新评定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游饭店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市文化旅游局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牌创建		12.对首次获评国家级和省级旅游服务质量标杆单位、文明旅游示范单位等荣誉的文旅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上年新评定的国家级、省级国际交流合作基地的单位，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	游体育局
		13. 对新认定的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最高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4. 对上年度获得旅游商品评比竞赛一、二、三等奖（或金、银、铜奖）的旅游商品所属企业，国家级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一次性奖励。	
		15. 对获得旅游服务技能赛事金、银、铜奖的人员给予奖励，其中，国家级分别奖励 2 万元、1 万元和 5000 元一次性奖励；省级分别给予 1 万元、5000 元和 3000 元一次性奖励。	
	（二）支持人才引育	16.对获得新增国家级文化旅游品牌的单位和个人，经市文化旅游体育局认定，按照同等条件和标准予以一次性奖励。	
三、支持文化产业园区	支持文化产业园区建设	17. 文化产业园区入驻互联网新兴文化、数字内容、创意设计、文化创意产品研发、影视等文化企业，达到 10 家以上的，对入驻企业月补租金 12 元/平方米，单个入驻企业补助面积不超过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建设		100 平方米。对园区内新入驻文化企业当年设备购置、软件开发、网络通信、服务器托管等投入超过 200 万元的，按照实际投资额 20%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文化产业运营公司，每引进一个年主营业务收入 1 亿元以上文化企业、全国文化产业 100 强或文化创意产业 30 强的龙头文化企业，当年在淮北市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1000 万元以上，按每引进一个给予分别 10 万元、2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于园区总产值超过 2 亿元的，且入规企业超过 5 家的，给予园区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	
		18. 对上年度新认定的国家级文化旅游体育主管部门评比授牌的文化旅游体育产业集聚型示范园区，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上年新认定的国家级单体型文化、体育类示范园区（基地），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支持文化遗产保护	支持文化遗产保护	19. 鼓励民间投资兴办民营博物馆，对依法取得民营博物馆资质的，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经考核，符合年度免费开放服务绩效评价考核标准的民营博物馆，展陈面积 300-800 平方米，每年给予展陈及免开经费补贴 10 万元；展陈面积超过 800 平方米的，每年给予展陈及免开经费补贴 20 万元。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20. 对上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保护单位，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补助。对上年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传习基地(传习所)，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补助。	
五、支持数字文旅产业发展	(一) 支持数字文旅产业发展	21.对于在我市投资建设智慧文旅、智慧体育、数字化景区、数字化文体场馆、数字化街区、灯光秀演艺、文化创意等数字文旅产业项目的，投资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完成固定资产投资纳统的，经第三方认定，再给予固定资产投资额 3%的一次性奖补；投产后年运营收入超过 1000 万元且达到规上标准的，经第三方认定后，每年给予项目运营收入 3%的运营补贴，连续补贴不超过三年。	
	(二) 支持动漫企业发展	22.对我市动漫游戏企业、院校设立或合作设立动漫游戏产业研发、孵化平台，被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平台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于引进国家级或国际、省级电子竞技赛事的电子竞技企业或相关协会单位，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一次性奖励。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23. 在淮举办动漫展，承办前经备案且展览面积不低于 800 平方米，时长 3 天以上的，补助 2 万元，同一企业或社会组织全年补助累计不得超过 6 万元。	
六、文旅融合政策	(一) 支持文艺创作	24. 荣获全国、省“五个一工程”奖项的，按照上级奖励标准 1:1 配套奖励。对获得全国、全省群星奖的文艺作品，大戏类原创作品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他类原创作品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入选国家级、省级戏剧孵化计划的原创剧目，分别按国家、省扶持额度 1:1 补助。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二) 支持影视创作	25. 对经市文化旅游体育局备案，以淮北市为主要拍摄取景地或主要题材并由出品方全额投资创作的广播影视作品（包含电影、电视剧、广播剧、电视纪录片、电视动画片），在院线公映、国家级电台电视台播出的，均给予出品单位最高 4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以上广播影视作品获国家级奖励（仅限政府奖）的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出品方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奖励。以上项目上级已有奖补的，市级不再奖补。	
		26. 对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依法从事网络视听节目制作、播出的机构和个人创作的优秀原创网络视听作品（包含网络剧、网络电影、微电影、网络动画片、网络纪录片、短视频（非新闻类）、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专题类网络栏目、网络音频节目等),在国家级电台电视台播出的,给予主创单位或个人最高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国家广电总局表彰的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主创单位或个人10万元、8万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安徽省广播电视局表彰的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主创单位或个人5万元、3万元、1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季度推优安徽省优秀广播电视新闻作品的,给予主创单位或个人3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季度推优全国优秀广播电视新闻作品的,给予主创单位或个人5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于入选安徽省皖美呈现纪录片的,每部作品给予3万元一次性奖励;对获得全省广播电视行业职业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的人员,分别给予5000元、3000元、1500元一次性奖励。以上项目上级已有奖补的,市级不再奖补。	
六、文 旅 融 合 政 策	(三)支持 文旅体融合 发展	27. 对在我市A级旅游景区开展营业性演出活动,全年不低于50场、每场演出时长不低于60分钟的文艺院团,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社会资本在我市A级旅游景区投资建设原创大型实景旅游演艺项目,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款)不低于1000万元,全年对外演出不低于100场的,按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款)的5%给予不超过150万元的一次性补	市文 化旅 游体 育局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助。	
		28. 本地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单位由市文化旅游体育局组织参加国家级、省级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展会等对外交流活动的，每次给予 5000 元、3000 元一次性补助。	
		29. 新开办且正常营业满一年的民营实体书店，按照营业面积给予一次性补助，出版物营业面积 80 平方米以上的补助 1 万元，120 平方米以上的补助 2 万元，200 平方米以上的补助 3 万元。鼓励大型国有、民营出版物经营单位扩展阅读服务场所，增加服务项目，升级改造为综合性文化体验消费场所，总经营面积不低于 400 平方米，其中出版物经营面积不低于 200 平方米，且固定资产投资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按项目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3% 给予一次性补助。	
		30. 对新认定的国家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重点项目和安徽省文化出口重点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5 万元和 15 万元一次性奖励。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31. 对获得中央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省级文化强省建设专项资金支持的项目，市按中央、省级扶持额度给予 1:1 补助。	
七、支持旅游民宿发展	(一) 投资建设奖励	32. 在我市投资旅游民宿项目的，经验收合格，且正常经营的旅游民宿，按其投资额给予投资方一次性补助。投资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按投资额 5% 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按投资额 3% 给予一次性补助。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
	(二) 民宿运营奖励	33. 经验收合格，且正常经营的旅游民宿，给予每个客房每年 2000 元的补助，每个民宿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三) 品牌创建奖励	34. 鼓励民宿开展等级评定。对按照《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LB/T 065-2019）标准，被评定为甲级、乙级、丙级旅游民宿的分别给予旅游民宿经营者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 线上营销奖励	35. 旅游民宿入驻“携程”“同程”“去哪儿”等第三方平台的旅游民宿，一次性给予 1 万元奖励。首次年网络销售额合计超过 30 万元的旅游民宿，再一次性给予 2 万元奖励。	
	(五) 配套设施奖励	36. 支持旅游民宿周边布局建设休闲娱乐场所、民俗体验、特色阅读、农产品购物中心等文旅融合项目，完善旅游民宿配套服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务，总投资在 50 万元以上（不含土地投资、租赁费用）的文旅融合项目，对外营业并经申报认定后，一次性给予 5 万元奖励。	
	（六）自建改造奖励	37.鼓励村民利用自建或承租合法住宅（整栋或部分）用于改造旅游民宿，经验收合格，按照实际使用面积给予经营户每年 200 元/平方米的奖励。	
	（七）综合利用奖励	38.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成立专业合作社统一对外租赁、运营农村闲置房发展旅游民宿经济。对通过合作社租赁、运营农村闲置房 10 户以上的，给予合作社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达到 20 户以上的，给予 20 万元一次性奖励。	
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及直接融资政策			
一、企业上市奖补		1. 企业成功在沪深港北交易所上市的，市财政分阶段给予奖励总额 600 万元。其中：企业在安徽证监局完成辅导备案的，市财政给予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企业上市申报材料被沪深北交易所（或证监会）受理的，市财政再给予 150 万元一次性奖励（申报材料直接被香港联交所等境内外交易所受理的，市财政给予 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企业成功上市后，市财政再给予剩下的	市国资委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4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2. 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借壳域外企业成功上市，并将税务登记地迁至淮北的，市财政给予 6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3. 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基础层、创新层成功挂牌的，市财政分阶段给予奖励总额 200 万元。其中企业挂牌材料被全国股转系统受理的，市财政给予 20 万元奖励；企业成功挂牌后，市财政给予剩下的 180 万元奖励。“新三板”挂牌企业在沪深港北交易所上市的，市财政按照上市政策补足差额奖励。	
		4. 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借壳域外企业成功挂牌，并将税务登记地迁至淮北的，市财政按照基础层和创新层 200 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二、企业（挂牌）奖补		5. 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变更工商登记注册，并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成长板和科创板精选层板块挂牌的，市财政给予 10 万元一次性奖励，受益县区（园区）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	

政策类别		政策明细条款	政策兑现部门
三、上市（挂牌）及融资奖补		6. 没有进行股份制改造，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专精特新板除外），市财政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受益县区（园区）给予 5 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在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挂牌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按照《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加快发展实施细则（修订）》（淮经信民营〔2021〕63 号），每户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已获得上述奖励的企业，股份制改造后又在成长版和科创板精选层挂牌的，受益县区（园区）按照政策补足差额奖励。	
		7. 企业因按照上市（挂牌）要求进行规范性改制发生的成本，鼓励同级财政对地方贡献部分在规范完成后予以全额补贴。	
		8. 对在“新三板”挂牌企业首次股权融资的，市财政按融资额的 2%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多不超过 100 万元。 9. 对在安徽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成长板、科创板精选层挂牌的股份制企业首次股权融资的，市财政按融资额的 2% 给予一次性奖励，最多不超过 100 万元。 10. 对成功发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同业存单的本地法人金融机构，市财政按发行额度 1‰，每年最高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补贴。	

